

证券代码：871866

证券简称：力源电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下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6 日 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35,401.60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